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粤交航许字〔2022〕第072号

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经审查，准予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崖门水道与下沙河汇流口下游约1.4公里崖门水道右岸水域内进行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高档文化纸项目配套二期码头工程2标段3#泊位工程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

现场负责人：高彦平，联系电话：13603089107。

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4日。

如需延期，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

1.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文明施工，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
2. 按方案设置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并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同时加强标志的维护管理，做好施工水域警戒，确保施工区域通航安全。
3.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避免与航标产生混淆，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4. 施工完成后，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并对施工水域进行扫床。
5. 积极配合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及时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

注意事项

1.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
2.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
3. 本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